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49
7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6月7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主席团请你注意代表欧洲联盟的芬兰总统马尔蒂·阿提萨里和俄罗斯联邦总统特别代表维克多·切尔诺梅尔金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导人提出了关于解决科索沃危机的原则协定(和平协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议会于1999年6月3日接受了这个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迪特尔·卡斯特鲁普(签名)

99-16809 (c) 070699 070699

附 件

应就解决科索沃危机的下列各项原则达成协议:

1. 立即停止在科索沃的暴力和镇压。这一点必须是能够核实的。

2. 要按照一个快速的时间表从科索沃撤出所有军事、警察和准军事部队。这些都必须是能够核实的。

3.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在科索沃部署有效的国际文职人员和安全人员,它们的任务将视按《宪章》第七章的条款所作的规定而定。它们要能够保证共同目标得到实现。

4. 有相当多北约组织人员参加的国际安全人员必须在统一的指挥和控制之下进行部署,他们有权为科索沃境内所有人民建立安全的环境,并为所有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家园提供便利。

5. 作为国际文职人员存在的一部分,将成立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让科索沃人民能够在南联盟享受将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相当大的自治权。临时行政当局将在过渡期进行管治,在此期间它将建立和监督临时民主自治机关的发展,以确保科索沃所有居民都能过着安宁正常的生活。

6. 在撤退之后,议定数目的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人员将可以回去进行下列工作:

- 与国际文职工作团和国际安全人员联系
- 标记布雷区和排雷
- 在塞族先人遗址派驻人员
- 在主要的边界过境点派驻人员。

7. 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指挥下,让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由地安全返回,并不得阻难人道主义援助组织进入科索沃。

8. 在充分考虑到朗布依埃的协议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

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各项原则的情况下,应开展政治进程,以达成一个临时政治框架协定,让科索沃实施相当大的自治,并把科索沃解放军非军事化。当事各方为解决这场危机进行的谈判不应当阻延或干扰民主自治机关的成立。

9. 对危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稳定应有一个整体方针,这将包括实施东南欧稳定公约。实施这样的公约要有国际广泛的参与,以便进一步促进民主、经济繁荣、稳定和区域合作。

10. 停止军事行动的条件是接受上文提出的原则,还要同意以前提出的其他必要条件——详列于下面的注内。[a] 在此之后,将迅速地缔结一项军事-技术协定,里面除了别的以外,将定出更多模式, 包括科索沃境内南斯拉夫/塞族人员的作用和职能:

撤退

- 撤退程序,包括逐步撤退的详细时间表,以及在塞尔维亚划定缓冲区——部队将撤至缓冲区之后。

---

a 其他必要条件:

- 迅速而精确的撤退时间表;即例如在七日之内完成撤退行动,并在 48 小时之内将防空武器撤至 25 公里的相互安全区之外;

- 为执行上述职务而返回的人员将接受国际安全人员的监督,他们的人数应限于商定的一个小数目(几百人,而不是几千人);

- 在可核实的撤退行动开始之后军事行动将停止;

- 军事——技术协定的讨论和达成不应延长原先决定的完成撤退行动的时间。

返回的人员

- 与返回人员有关的设备;
- 他们的职责范围;
- 他们返回的时间表;
- 划定他们工作的地理范围;
- 他们与国际安全人员和国际文职工作团的关系的规则。

- - - - -